

# 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和语义特征<sup>\*</sup>

袁毓林

**提要** 本文主要讨论汉语动词的各种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详细刻划各种论元角色的动态性的语义特征。首先介绍国外语言学界对于论元、论旨角色、论元位置、论元结构、论旨阶层等概念的定义和认识。然后讨论汉语动词论元结构研究的五个方面的内容(论元数目、论旨角色、句法特征、语义特征、配位方式)及其基本的研究原则和处理技术。接着讨论不同的论元角色之间的关系,建立一个汉语动词论元角色的层级体系;着重描写各别论元角色在述谓结构中所表现出来的动态性的语义特征,也兼及它们各自的句法特征。最后通过实例讨论不同的论元角色在句法上的共现关系和语义上的转化关系。

**关键词** 论元 论旨角色 句法配置 层级关系 语义特征 共现关系

## 一 引言

对现代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进行研究,一方面可以发现施事、受事等语义成分跟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之间的投射关系,加深我们对汉语的结构面貌的全面认识;另一方面可以为计算机处理汉语提供比较充分的语义知识方面的资源,满足机器翻译、信息抽取、快速检索等涉及语义信息的处理技术的需求。当然,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方面的知识,可以帮助第二语言学习者更好地理解汉语的句子结构和语义解释之间的映射关系,对于对外汉语教学也有直接的应用价值。有鉴于此,我们开展了现代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的研究项目。在此,我们首先把在研究过程中碰到的一些原则性的问题摆出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和处理办法;然后着重讨论汉语动词的各种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详细刻划各种论元角色的动态性的语义特征(也兼及其句法特点),通过实例讨论不同的论元角色在句法上的共现关系及其论旨角色转换的语义机制,以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得到广大同行的指正。

## 二 关于论元结构的几个基本概念及其含义

要研究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首先必须引进几个理论概念,并严格厘定其含义和使用范围。为了便于跟国外的相关研究进行比较,我们首先根据顾阳(1994),介绍下列术语及其定义:

<sup>\*</sup> 本项目的研究得到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基金的资助,项目名称: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动词论旨结构系统和汉语词语语义分类层级系统研究,项目编号:G1998030507-1;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一批研究项目基金的资助,项目名称:面向信息抽取的语义标注研究,项目编号:01JB740006。

1. 论元(argument):指带有论旨角色的名词短语。

2. 论旨角色(thematic role):由谓词根据其与相关的名词短语之间语义关系而指派(assign)给这些名词短语的语义角色。谓词有其固有的论旨角色,这些角色表示谓词所涉及的主体、客体或动作、行为、状态、所处的场所、动作的起点、方向、终点、原因及引起的结果、凭借的工具,等等。目前公认的论旨角色有施事者(agent),感受者(experiencer),受惠者(benefactive),客体(theme),使役者(cause/causer),等等,并通常将受影响的客体称作受事者(patient)。

论旨角色这一概念的产生及运用反映出语言学家试图透过表层的语法关系,如主语、宾语同述语的结构关系,更深入地了解述语与论元角色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这种语义关系对语法的影响。

3. 论元位置:论元在句中所占的位置。

4. 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一个词项的论元结构就是该词项所能拥有的一组已经标有论旨角色名称的论元。这是把论元结构看作是论旨角色关系的同义词,论元结构中所含的内容无非就是一系列的论旨角色。

5. 论旨阶层(thematic hierarchy):指论旨角色在词汇概念结构中的排列形式,由于大家相信论旨角色是按照阶层的形式排列的,因而称为论旨阶层。例如:

施事 > 处所/终点/起点 > 客体

论旨角色在论旨阶层中的位置跟其在句子中的位置(即论元位置)直接相关,比如:施事通常占据主语的地位,处所等通常占据状语的地位,受事通常占据宾语的地位。

从上面的术语解释和说明,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国外论元结构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 三 动词论元结构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原则

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的研究应该吸收国内外配价语法、格语法、生成语法、论元结构理论研究的有关成果,特别是最近20多年来汉语动词配价研究的成果,根据计算机处理汉语等实际应用的需要来确定汉语动词的论元结构的研究内容。其主要内容应该包括:

1. 论元属性:确定每一个动词能支配多少个必用论元、多少个可用论元;
2. 论旨属性:标定这些论元在语义上的功能,即论旨角色;
3. 语法特征:描写这些论元在句法上的功能和所受到的句法约束;
4. 语义特征:描写这些论元的动态的语义特征和静态的语义特征;
5. 配位方式:描写动词及其论元的句法配置方式。

“论元属性”(argument property)指的是动词所能关联的论元的数目,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考配价语法的研究成果;“论旨属性”(thematic property)指的是各个论元的论旨角色,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考格语法的研究成果;“语法特征”(grammatical feature)包括句法功能(syntactic function)和范畴特征(categorial feature)两个方面,前者指各个论元在句子中各自可以充当什么样的句法成分(比如:主语、宾语、状语),后者指各个论元通常由什么样的词类范畴来实现(比如:施事、受事通常由名词性成分来实现,致事通常由名词或动词性成分来实现,场所、源点、终点通常由处所性成分来实现),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考论元结构的研究成果;“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包括动态的语义特征和静态的语义特征两个方面,前者指的是各个论元在述谓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施动性、受动性等语义特点,后者指实现不同的论旨

角色的词语在语义上受到的约束(比如:施事、与事通常由指人名词来实现,受事则既可以由指人名词来实现、也可以由指物名词来实现),对于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考词汇语义学和论元结构理论等的研究成果。“配位方式”(argument selection)指的是依存于同一个动词的各个论元在句子中的共现和选择限制,即怎样构成一个或几个相关的句式,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考配价语法和论元结构理论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意的是,所谓动词的论元结构实际上指的是动词的某个义项或义位(sememe)的论元结构;也就是说,同一个动词的不同义位可能具有各不相同的论元结构。

在研究这五项内容之前,必须首先明确下列问题:

1. 怎样确定每个具体的动词所能支配的论元的数目,怎样区分必用论元和可用论元,在什么样的框架中确定动词所能支配的论元的数目,用介词引导的从属成分算不算数,怎样分清动词的论元结构和动词性结构的论元结构的区别?

2. 怎样标定这些论元的语义角色,怎样处理论旨角色的模糊性问题,到底设立多少个论旨角色,怎样区分不同的论旨角色,要不要引进论旨角色的层级系统,怎样处理某些动词在特定句式增加进来的论元?

3. 怎样描写论元和谓词的句法配置方式,分不分基础句式和派生句式,标志性的虚词要不要包括进来?

4. 怎样描写不同论元的语义特征,分不分动态特征和静态特征,不同论元的句法特征怎样抽取,怎样跟词义的层级体系和有关的句式描写挂起钩来?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问题是研究结果的表述问题,这至少包括下列两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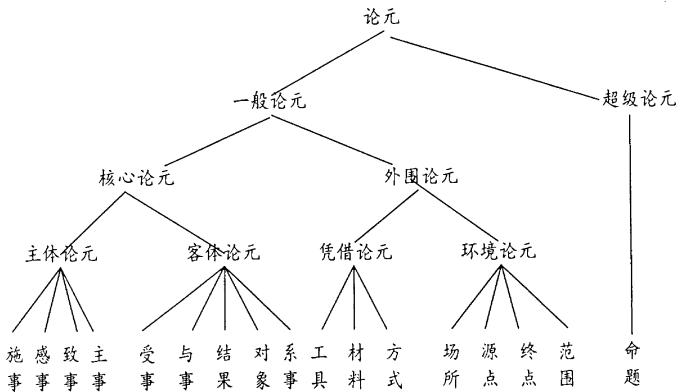
1. 采用什么样的描写体例和表示方式?

2. 怎样处理说明文字、缩写符号、数字代码、通用规则、个例说明、具体例证之间的排列关系?

关于动词的论元数目,我们的体会是:为了比较全面地反映动词对其从属成分的支配能力,为了最大程度上从动词的论元结构去把握有关句式的结构和意义,应该既包括必有论元(obligatory argument),也包括可有论元(optional argument)。但是,限于那些从动词的词汇意义上可以推导出来,并且是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实现了的从属成分;形成一套相对可操作的、由动词所激活的意义场景跟“动词+论元”式的句法配列(syntactic arrangement)相互验证的核查程序。这样,那些几乎可以跟所有的动词共现(co-occurrence)的时间、处所等成分就应该排除在动词的论元结构之外。

关于论元的论旨角色(简称论元角色),我们承认它源自人们对由动词所激活的语义场景(semantic sense)的认识,尤其是同一场景中相关的参与者(participants)之间的相对关系的认识。因此,论元角色难免有一定的模糊性,不容易用一种形式化的办法来严格地定义。但是,我们可以采用原型理论,首先给出不同的论元角色的典型的句法、语义特征,然后通过类比归类的办法来确定特征不明显的语义成分的论元角色。

必须指出的是,动词的各种论元角色可以根据其句法、语义特点而聚合成不同层级的类,从而形成一个论元角色的层级体系(hierarchy)。根据我们的经验,现代汉语动词的论元角色可以组织进如下这个层级体系之中:



其中, 超级论元(super argument)指由谓词性成分充当的论元, 这种论元本身就是某种论元结构的实现形式。核心论元(kernel argument)指动词的必有论元, 它们对构成基本的述谓结构(基础命题)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其中, 主体论元以作主语为其主要的句法实现形式, 客体论元以作宾语为其主要的句法实现形式。外围论元(circumstantial argument)指动词的可有论元, 它们起到扩充基本的述谓结构、形成复杂命题的作用; 它们以作状语为其主要的句法实现形式, 其中凭借论元跟环境论元的区分主要出于语义上的考虑。

关于论元角色的语义特征, 应该分为动态特征和静态特征两个方面。论元角色的动态特征, 指不同类型的论元角色在述谓结构中所具有的语义特征, 即在由动词所表示的事件结构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征。比如, 施事具有施动性、受事具有受动性、结果具有渐成性、与事具有自主性、工具具有移动性、材料具有变化性、处所具有不变性, 等等。显然, 这种特征不依赖于充当某种论元角色的名词性成分本身的词汇语义特征。论元角色的静态特征, 指充当某种论元角色的名词性成分本身的语义特征; 换句话说, 具有某种语义特征的名词性成分比较适合于作某种论元角色。比如, 作施事的名词性成分一般具有 [+ 有生(animate)] 和 [+ 人类(human)] 的语义特征, 作工具的名词性成分具有 [+ 器具(tool)] 的语义特征, 作材料的名词性成分具有 [+ 材料(material)] 的语义特征。显然, 这种特征取决于充当某种论元角色的名词性成分本身的词汇语义特征, 但是不依赖于语句的述谓结构。一般地说, 研究论元角色的动态特征有助于反映动词的论元结构跟句子的语义解释之间的投射关系, 据此可以直接从动词的论元结构上预测相关句子的语义构造; 研究论元角色的静态特征有助于说明动词跟其从属名词之间的语义选择关系, 据此可以直接说明句子中不同成分之间在语义上的同现限制。

论元之间的句法配置(syntactic arrangement)方式简称配位方式(argument selection), 它反映的是施事、受事等论元角色跟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和动词之前、动词之后等句法位置之间的映射关系。比如: A + V + P/R(小王切了一根黄瓜/一盘黄瓜片儿), L + V 着 + Th(桌子上放着一部《康熙字典》), 等等。显然, 描述了论元角色的句法配置, 就等于是建立了一种标注了语义关系的句法格式; 这种句法格式当然是一种最接近语义表达式的句法表达式, 便于建立句法结构形式跟语义结构关系之间的映射和连接。配位方式的研究, 应该做到以下四点:

1. 要充分反映不同的论元角色之间的同现限制及其在表层结构中的语序位置;

2. 要充分反映不同的论元角色可能出现的句法位置及其出现条件;

3. 要充分反映不同的论元角色的形态特征, 比如在什么位置上出现时必须带什么样的格标记(case marker); 比如: A + 把 P + VP(小李把书扔了), A + 向 D + VP(老人向小巷深处走去);

4. 要充分利用动词的各种形态标记, 比如: L + V 着 + Th(桌子上放着一部《康熙字典》) → \* L + A + V 着 + Th(\* 桌子上我放着一部《康熙字典》); L + V 了 + Th(桌子上放了一部《康熙字典》) → L + A + V 了 + Th(桌子上我放了一部《康熙字典》)。

#### 四 各别论元角色的定义和句法、语义特点

这一部分尝试对现代汉语动词常见的 17 种论元角色, 先给出其宽泛的语义定义并辅以一定的例证, 再描述其动态的语义特征, 给出其比较突出的句法特征, 最后列表比较。

##### 1. 施事(agent, 简称 A)

**施事:** 自主性动作、行为的发出者。例如:

|          |           |
|----------|-----------|
| 小王吃了一个馒头 | 弟弟正看电视呢   |
| 妹妹笑了     | 他们踢了一会儿足球 |

这些例子中的主语是施事(agent), 它们共有的、动态的语义特点是: (1) 自立性(independent), 即其所指的事物先于动词所表示的事件独立存在; (2) 使动性(causation), 即其所指的事物施行某个动作、或造成某种事件或状态。其中, 及物动词的施事跟受事或结果相对待, 因而是施事的典型成员。

##### 2. 感事(sentient, 简称 Se)

**感事:** 非自主的感知性事件的主体。例如:

|         |         |
|---------|---------|
| 老王认识李校长 | 哥哥喜欢武打片 |
| 刘老师太累了  | 这孩子又困了  |

这些例子中的主语是感事, 它们共有的语义特点是: (1) 自立性, (2) 感知性(sentience and/or perception), 即其所指的事物在由动词所表示的事件中表现出了某种感知能力。支配感事的动词一定是感觉—心理动词(mental/psychical verbs), 其中及物动词的感事比较接近于施事, 形容词的感事比较接近于主事。并且, 及物动词的感事是跟对象相对待的。

##### 3. 致事(causer, 简称 Cau)

**致事:** 某种致使性事件的引起因素。例如:

|              |                |
|--------------|----------------|
| 老师的夸奖使孩子们很兴奋 | 父亲严峻的脸色叫我们十分害怕 |
| 他的成就令同行羡慕    | 这种局势让大家惶恐不安    |

这些例子中的主语是致事(causer), 它们共有的、动态的语义特点是: (1) 自立性, (2) 使动性, 即其所指的事物引发了某种感知性事件; (3) 述谓性(predicative), 即它直接和间接地指陈(denote)一个致使性的(causative)事件, 正是这个致使性事件作为原因造成了作为结果的某种感知性事件; 比如, “老师的夸奖”直接指陈老师夸奖孩子们这件事, “父亲严峻的脸色”间接指陈父亲摆出了严峻的脸色。

##### 4. 主事(theme, 简称 Th)

**主事:** 性质、状态或变化性事件的主体。例如:

|          |        |
|----------|--------|
| 小王长了一个疖子 | 锅里的水开了 |
|----------|--------|

小孩掉沟里了

村后的桥坍了

这些例子中的主语是主事, 它们共有的语义特点是: (1) 自立性, (2) 变化性 (change of state), 即其所指的事物的状态在由动词所表示的事件中发生了变化。并且, 及物动词的主事是跟系事相对待的。

一般地说, 支配施事的动词是动作动词和自主动词, 支配主事的动词是非动作动词和非自主动词。支配感事的是心理动词和表示感觉的形容词, 可以合称为感知动词 (包括形容词); 在自主性上, 它们介于自主和非自主之间。支配致事的是“使、叫(教)、令、让”等数量极少的致使动词, 它们都是非自主动词。在意义上, 整个施事、感事、致事、主事可以看作是原型施事 (prototypical agent) 的典型性渐减的四个小类。可以列表对照如下:

| 论元 / 语义特点 | 自立 | 使动 | 感知 | 述谓 | 变化 |
|-----------|----|----|----|----|----|
| 施事        | +  | +  | +  | -  | -  |
| 感事        | +  | -  | +  | -  | -  |
| 致事        | +  | +  | -  | +  | -  |
| 主事        | +  | -  | -  | -  | +  |

为了方便和周全, 我们把主事当作是主体论元的收容所——凡是不便归入施事、致事和感事的主体论元都放进主事。这样, 虽然像“是”、“有”一类动词的主语不一定有变化性的特点, 但是我们可以从容地把它们纳入主事。

从句法上看, 主体论元共有的特点是能作基础句的主语; 但是, 其相应的谓语动词在形式和意义上都有一定的差别: 施事的谓语是自主动词, 能受“不”和“没有”修饰, 如“不吃”~“没有吃”、“不走”~“没有走”; 感事的谓语是感知动词, 能受“不”修饰, 但不受“没有”修饰, 如“不认识”~“\* 没有认识”、“不困”~“\* 没有困”; 致事的谓语是非自主动词, 一般不受“不”和“没有”的修饰, 如“\* 不/? 没有使孩子们高兴”、“\* 不/? 没有叫我们害怕”、“\* 不/? 没有令同行羡慕”、“\* 不/? 没有让大家惶恐不安”; 主事的谓语是非自主动词, 能受“没有”修饰, 一般不受“不”修饰, 如“没有掉”~“\* 不掉”、“没有醒”~“? 不醒”。可以列表对比如下:

| 论元 / 语义特点 | 作基础句的主语 | 出现在“不 VP”之前 | 出现在“没有 VP”之前 |
|-----------|---------|-------------|--------------|
| 施事        | +       | +           | +            |
| 感事        | +       | +           | -            |
| 致事        | +       | -           | -            |
| 主事        | +       | -           | +            |

从分布上看, 施事、感事、致事、主事是不能同现的, 即没有对立的价值; 因此, 也可以把这四个论元角色合成一个不加区分, 统称为主体。退一步说, 即使区分不清这四个论元角色也不影响论元角色系统的大局。

### 5. 受事 (patient, 简称 P)

受事: 因施事的行为而受到影响的事物。例如:

老陈吃了一个苹果

弟弟打了一个茶杯

韩老师批评了小刚

老兵常常欺负新兵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是受事,其语义特点是:(1)自立性,(2)变化性,(3)受动性(causally affected),即其所指事物承受由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影响。受事一定是跟施事相对的,它们共同成为某种类型的及物动词的两个必有论元(obligatory arguments)。

#### 6. 与事(dative, 简称 D)

与事:动作、行为的非主动的参与者。例如:

张三给了李四一本词典

老板对雇员发火

小孙问了老师一个问题

你向当事人打听一下

在这些例子中,动词的近宾语或介词的宾语是与事,其语义特点是:(1)自立性,(2)受动性,参与性(participant),即其所指事物自愿或被迫参与到由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事件中去。与事一定是跟施事相对的,对于双宾动词来说,与事还跟受事相对。施事、受事和与事共同成为双宾动词的三个必有论元。

#### 7. 结果(result, 简称 R)

结果:由施事的动作、行为造成的结果。例如:

妈妈给我织了一件毛衣

孩子在桌子上踩了一个脚印

爸爸挖了一个菜窖

他把窗户纸捅了一个窟窿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是结果,其语义特点是:(1)变化性,(2)受动性,(3)渐成性(incremental),即其所指事物是在由动词所表示的事件中逐步形成的,这一点正好跟自立性相反。结果一定是跟施事相对的,它们共同成为某种类型的及物动词的两个必有论元。

#### 8. 对象(target, 简称 T<sub>a</sub>)

对象:感知行为的对象和目标(target)。例如:

爸爸认识刘校长

小王熟悉广告业务

妹妹喜欢芭蕾舞

李小明相信通灵术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是对象,其语义特点是:(1)自立性,(2)关涉性(concerned),即其所指表示相应感事所感知的对象和目标等关联物。对象一定是跟感事相对的,它们共同成为某种类型的及物动词(主要是心理动词)的两个必有论元。

#### 9. 系事(relevant, 简称 R<sub>t</sub>)

系事:在事件里跟主事相对的事物。例如:

老赵是仓库保管员

许先生有三个儿子

这些房子属于地质学院

小平跑第二棒

我们叫她知心姐姐

郝海东踢中锋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或远宾语是系事,其语义特点是:(1)自立性,(2)类属性(classification/attribute),即其所指表示相应主事的属性、类型等。

在意义上,整个受事、结果、与事、对象和系事可以看作是原型受事(proto-typical patient)典型性渐减的五个小类。可以列表对比如下:

| 论元 / 语义特点 | 受动 | 变化 | 自立 | 渐成 | 关涉 | 类属 |
|-----------|----|----|----|----|----|----|
| 受事        | +  | +  | +  | -  | +  | -  |
| 与事        | +  | -  | +  | -  | +  | -  |
| 结果        | +  | +  | -  | +  | +  | -  |
| 对象        | -  | -  | +  | -  | +  | +  |
| 系事        | -  | -  | +  | -  | -  | -  |

为了方便和周全,我们把系事当作是客体论元的收容所——凡是不便归入受事、与事、结果和对象的客体论元都放进系事。这样,像“是”、“有”、“属于”一类动词的宾语,虽然它们没有变化性的特点,但是我们可以从容地把它们纳入系事。

从句法上看,客体论元共有的句法功能是能作基础句的宾语。其中,受事和与事可以作双宾动词的宾语(即分别作远宾语和近宾语),而结果、对象和系事不能;受事和结果可以作介词“把”的宾语,与事、对象和系事不能。可以列表对比如下:

| 论元 / 语义特点 | 作基础句的宾语 | 作近宾语 | 作远宾语 | 作“把”的宾语 |
|-----------|---------|------|------|---------|
| 受事        | +       | -    | +    | +       |
| 与事        | +       | +    | -    | -       |
| 结果        | +       | -    | -    | +       |
| 对象        | +       | -    | -    | -       |
| 系事        | +       | -    | +    | -       |

从分布上看,受事、与事、结果和对象在某些句式是可以同现的,即具有对立的价值;因此,必须把这四个论元角色加以区分。然后,把论旨角色不太明显的客体论元归入系事。

#### 10. 工具(instrument, 简称 I)

工具: 动作、行为所凭借的器具。例如:

小王用 水果刀切黄瓜 ~ 小王切这把水果刀

爸爸用 显微镜看切片 ~ 爸爸正看显微镜呢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或介词宾语是工具,其语义特点是: (1) 自立性, (2) 位移性(movement), 即其所指事物在由动词所表示的事件中移动了位置。

#### 11. 材料(material, 简称 Ma)

材料: 动作、行为所用的材料。例如:

姐姐用 毛线结了一件上衣 ~ 姐姐正结毛线呢

爷爷用 米泔水浇花 ~ 爷爷正浇米泔水呢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或介词宾语是材料,其语义特点是: (1) 自立性, (2) 位移性, (3) 变化性, 即其所指的事物在动作、行为中消耗掉了或者由原料变为成品。

#### 12. 方式(manner, 简称 M)

方式: 动作行为所采取的方式、方法。例如:

他用低音唱了一首《船夫曲》~ 余子真一向唱低音

这些纸包得捆双十字                      这些软糖你还是包小包吧



这些例子中的宾语或介词宾语是方式,其语义特点是:非自立性和附属性(existence not independent of event),即其所指状况依附于由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之上。

工具、材料和方式这三个凭借论元跟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关系密切,一般直接融入由动词所表示的事件中。这跟以处所为原型的环境论元不同,环境论元一般为动词所表示的事件设定外部的空间条件。也就是说,在跟动词的语义关系方面,环境论元可能比凭借论元更为外围。凭借论元和环境论元作为外围论元,它们共有的语义特征是:既不具有使动性,也不具有受动性。这是它们区别于核心论元的地方,可以列表对比如下:

| 论元 \ 语义特点 | 使动 | 受动 | 自立 | 附属 | 位移 | 变化 |
|-----------|----|----|----|----|----|----|
| 工具        | -  | -  | +  | -  | +  | -  |
| 材料        | -  | -  | +  | -  | +  | +  |
| 方式        | -  | -  | -  | +  | -  | -  |
| 处所        | -  | -  | +  | -  | -  | -  |

从句法上看,工具、材料、方式、处所等论元角色一般都能在基础句中作介词的宾语。其中,工具可以作“用”的宾语,还能通过话题化而作主语。材料可以作“用”和“把”的宾语,还能通过话题化而作主语。方式可以作“用”的宾语,一般不能话题化。处所可以作“在”的宾语,还能通过话题化而作主语。可以列表对比如下:

| 论元 \ 句法特点 | 作介宾 | “用”之宾 | “把”之宾 | “在”之宾 | 话题化 |
|-----------|-----|-------|-------|-------|-----|
| 工具        | +   | +     | -     | -     | +   |
| 材料        | +   | +     | +     | -     | +   |
| 方式        | +   | +     | -     | -     | -   |
| 处所        | +   | -     | -     | +     | +   |

上面我们用处所作为代表,来说明环境论元跟凭借论元在句法、语义上的差别。下面,我们把环境论元分为场所、源点和终点三种论旨角色,来具体地讨论一下。

### 13. 场所(location, 简称 L)

场所: 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例如:

小王在里圈跑~ 小王跑里圈      老刘在食堂吃饭~ 老刘吃食堂  
老侯在江湖上闯荡了几十年 ~ 老侯闯荡江湖几十年

### 14. 源点(source, 简称 So)

源点: 动作、行为开始的地点或时间。例如:

一个犯人从监狱里跑了~ (从) 监狱里跑了一个犯人  
一块石头从山顶上滚下来~ (从) 山顶上滚下来一块石头  
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      这种制度起源于唐朝  
他们昨天离开北京去上海      40年代她脱离了党组织

### 15. 终点(goal, 简称 Go)

终点: 动作、行为结束的地点、时间或状态。例如:

他往桌上放了一本书~ 桌上放了一本书      嫌疑犯跑国外了

我们村来了三个知青  
孩子去姥姥家了

搞阴谋的人必定以失败而告终  
火车正点到达北京车站

场所、源点和终点三种论元角色主要跟处所相关, 可以总称为处所论元。这三种论元角色的区别是: 源点可以用在“自、从”一类介词之后, 不能用在“在、到、向、往”一类介词之后, 可以通过话题化而作主语和通过述题化而作宾语; 终点可以用在“在、到、向、往”一类介词之后, 不能用在“自、从”一类介词之后, 可以通过话题化而作主语和通过述题化而作宾语; 场所则不论起点和终点, 可以用在“在”一类介词之后, 不能用在“自、从”或“到、向、往”一类介词之后, 不能通过话题化而作主语, 但可以通过述题化而作宾语。它们在句法上的差别可以列表对比如下:

| 论元 \ 句法特点 | “在”之宾 | “从”之宾 | “往”之宾 | 话题化 | 述题化 |
|-----------|-------|-------|-------|-----|-----|
| 场所        | +     | -     | -     | -   | +   |
| 源点        | -     | +     | -     | +   | +   |
| 终点        | +     | -     | +     | +   | +   |

#### 16. 范围(range, 简称 Ra)

范围: 动作、行为所涉及的数量、频率、幅度、时间等相关事项。例如:

|             |               |
|-------------|---------------|
| 一个西瓜卖三块钱    | 一个小时跑二十公里     |
| 渔船偏离了主航道几百米 | 他老是逃避家务       |
| 会议持续了三个小时   | 双方僵持了半年       |
| 他们休星期天      | 老王值星期六, 我值星期天 |

为了方便和周全, 我们把范围当作是外围论元的收容所——凡是不便归入凭借论元和处所论元的其他外围论元都可以放进范围。

#### 17. 命题(preposition, 简称 Pn)

命题: 由主谓结构、述宾结构或动词、形容词等谓词性成分充当的论元, 它本身具有一个由谓词及其论元构成的论元结构; 在外部的语义功能上, 它以整体充当主体论元或客体论元。例如:

|            |                |
|------------|----------------|
| 大家认为这事不赖小王 | 小刘跳槽影响了达利公司的声誉 |
| 他们迫使小刚逃离家乡 | 中国女排力争夺取奥运会金牌  |

### 五 不同的论元角色之间的配合关系

不同的论元角色之间有着严格的同现限制关系, 表现为: 有的论元角色可以共现, 有的论元角色不能共现, 有的论元角色出现时强制性地要求某种论元角色共现。下面, 我们通过例子来说明哪些论元角色可以跟哪些论元角色共现。

1. 施事可以单独出现, 或者跟受事、与事、结果等相配对, 可以表示为:

|                       |                 |
|-----------------------|-----------------|
| S1: A + ___ ;         | 例如: 老王走了。       |
| S2: A + ___ + P ;     | 例如: 爸爸买了一本书。    |
| S3: A + ___ + R ;     | 例如: 哥哥做了一张椅子。   |
| S4: A + ___ + D + P ; | 例如: 宋老师给了我两本词典。 |

2. 感事可以单独出现, 或者跟对象等相配对, 可以表示为:

S5: Se + \_\_ ;

例如: 爷爷困了。

S6: Se + \_\_ + Ta ;

例如: 老陈认识许主任。

3. 主事可以单独出现, 或者跟系事等相配对, 可以表示为:

S7: Th + \_\_ ;

例如: 炉膛里的火灭了。

S8: Th + \_\_ + Rt ;

例如: 叶文龙是一条好汉。

4. 工具、材料、方式等一般跟施事及其配对成分受事和结果共现, 可以表示为:

S9: A + 用 I + \_\_ + P ;

例如: 妈妈用小刀切西瓜。

S10: A + 用 I + \_\_ + R ;

例如: 爸爸用铁锹挖了一个菜窖。

S11: A + 用 Ma + \_\_ + P ;

例如: 奶奶用米泔水浇兰花。

S12: A + 用 Ma + \_\_ + R ;

例如: 姐姐用细毛线结了一件上衣。

S13: A + 用 M + \_\_ + P ;

例如: 老张用双十字捆被子。

S14: A + 用 M + \_\_ + R ;

例如: 孙晓平用高音唱《茶花女》。

S15: A + \_\_ + I ;

例如: 我切这把大刀。

S16: A + \_\_ + Ma ;

例如: 妈妈正在织毛线呢。

S17: A + \_\_ + M ;

例如: 我捆双十字。

5. 致事一般跟感事配对出现, 可以表示为:

S18: Cau + \_\_ + Se + VP ;

例如: 爷爷的身体使全家人担心。

六 结语: 论元角色变化的语义机制

显然, 上文讨论的 17 种论元角色肯定不能涵盖现代汉语动词论元的所有论旨角色。为了有效地说明句子的结构形式跟意义结构之间的关系, 分化和说明歧义句式, 上文所列的论元角色在必要时必须作出更为精细的分别。比如, 施事有时必须分为施益性的和受益性的, 与事有时必须分为目标性(或受益性)的和来源性(或施益性)的, 受事有时必须分为对象性的和范围性的, 结果有时必须分为同源性的、后果性的和成品性的, 工具有时必须分为人体性的、器具性的和材料性的。例如:

(1) a. 小王正(给他孩子)理发呢

(2) a. 刘为借给老张一辆自行车

b. 小王正(在理发店)理发呢

b. 刘为向老张借一辆自行车

c. 小王正在理发呢

c. 刘为借老张一辆自行车

(3) a. 张老三正浇草坪呢

(4) a. 这孩子又摔了一个跟斗

b. 张老三正浇菜苗呢

b. 这孩子又摔了一个大包

c. 张老三正浇菜园呢

c. 这孩子又画了一幅年画

(5) a. 他用双手贴标语

b. 他用刷子贴标语

c. 他用浆糊贴标语

(1a) 中的“小王”是施益性的施事, (1b) 中的“小王”是受益性的施事, (1c) 中的“小王”是两可的。(2a) 中的“老张”是目标性(或受益性)的与事, (2b) 中的“老张”是来源性(或施益性)的与事, (2c) 中的“老张”是两可的。(3a) 中的“草坪”是范围性的受事, (3b) 中的“菜苗”是对象性的受事, (3c) 中的“菜园”似乎是两可的。

有时, 两种论元角色会合并为一种论元角色, 结果可能产生出一种新的论元角色。例如:

(6) a. 老王用锤子把屋顶砸了一个洞

b. 陨石把屋顶砸了一个洞

(6b) 的“陨石”是动力(force), 相当于(5a)中施事“老王”和工具“锤子”的合并。

有时, 不同的论元角色之间还会发生动态语义的转变, 从而从一种论元角色转变为另一种论元角色。例如:

- (7) a. 他们正用水泵抽着污水呢      (8) a. 我们常常在食堂吃中饭  
       b. ? 他们正抽着污水呢            b. 中饭我们常常吃食堂  
       c. 水泵正抽着污水呢
- (9) a. 他用小棍儿掏鸟窝              (10) a. 爸爸拍了一下我的肩膀  
       b. 他用小棍儿掏鸟蛋              b. 爸爸在我的肩膀上拍了一下  
       c. 他用小棍儿从鸟窝里掏鸟蛋

原来(7a)中的工具“水泵”在(7c)中施事化了, 原来(8a)中的场所“食堂”在(8b)中受事化了, 原来(9a)、(10a)中的范围性受事“鸟窝”和“我的肩膀”分别在(9c)、(10b)中处所化了。可见, 论元成分的施事化和受事化是以占据主语或宾语位置为语法形式标志的, 论元成分的处所化是以后加方位词和占据状语位置为语法形式标志的。

我们相信, 引入论元角色的细分、合并和转化等语义机制,<sup>④</sup>是简化描述论元成分的论旨角色的有效手段; 否则, 设立再多的论旨角色也是难以穷尽所有的论元成分的各种微妙复杂的语义作用的。

## 附注

<sup>1</sup> 参考汤廷池、张淑敏(1996), 第261页。

<sup>④</sup> 详见袁毓林(1998), 第122—142页。

## 参考文献

- 陈平(1994)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 程工(1995) 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 顾阳(1994) 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 韩万衡(1997) 德国配价理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国外语言学》第3期。
- 李洁(1987) 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鲁川 林杏光(1989) 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汉语学习》第5期。
- 孟琮等(1987) 《动词用法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汤廷池 张淑敏(1996) 论旨网格、原参语法与机器翻译,《中国语文》第4期。
- 徐烈炯(1988) 《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1990) 《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 杨成凯(1986) Fillmore的格语法理论,《国外语言学》第1、2、3期。
- 袁毓林(1998) 《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Abraham, W. (ed.) (1978) *Valence, Semantics Cas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 Amsterdam: Benjamins.
- Dowty, 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 3.
- Fillmore, C.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mmon Bach & Robert T. Ham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0 《“格”辨》,胡明扬译,《语言学译丛》,第二辑,第1—11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 Fillmore, C. (1977a) 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In P. Cole & J. M. Sadock (eds.), *Syntax and Seman-*

- tics, Vol. 8, *Grammatical Relations*, pp. 59—8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Fillmore, C. (1977b) 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 In R. W. Cole (ed.),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pp. 76—138.
-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Mass.: MIT Press.
- Gruber, J. (1976) *Lexical Structure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North-Holland.
- Hale, K. & S. J. Keyser (1991) *On the Syntax of Argument Structure*. Mass.: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 Mass.: MIT Press.
- Steinberg, D. & Jakobovits, L. (1971)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E. (1994) *Thematic Structure in Syntax*. Mass.: MIT Press.

## 作者简介

袁毓林,男,1962年生,江苏省昆山县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理论语言学和汉语语言学,侧重在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著有《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袁毓林自选集》,另有20多篇论文。

##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召开第九届科研报告会

2002年7月11日,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第九届科研报告会召开。全院在职及退休返聘教师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校党委书记王路江、副校长林国立、校长助理马箭飞和崔希亮,以及科研处、对外汉语研究中心、出版社等单位的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对外汉语教学界的前辈赵淑华教授、刘 教授、鲁健骥教授也应邀到会指导。

本届科研报告会分两段进行,上午召开大会,由郎双琪副院长主持,张亚茹、王俊毅、张莉、蒋以亮四位老师分别以“《红楼梦》中的并列连词”、“用于反问句中的‘怎么’和‘哪儿’”、“留学生汉语阅读焦虑感研究”、“汉语问句的习得和组织学生课堂提问的意义”为题,从选题、论证过程、不足等几个方面报告了自己的论文。万业馨老师代表院学术委员会对提交本届科研报告会的论文进行了评议,肯定了重实证的研究路子和教学模式的创新意识,也指出了科研方法等方面的不足,很有启发意义。崔希亮教授就对外汉语教学科研选题及项目申报的有关问题,通过具体实例进行了解说,针对性很强,对汉语学院科研工作的开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受到老师们的欢迎。汉语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孙德金代表院学术委员会汇报了本届科研报告会的组织及论文评审情况和2001至2002年度汉语学院科研奖励情况,并就汉语学院的科研现状及未来发展思路问题发表了看法。校党委书记王路江代表学校作了重要讲话。提交本届报告会的论文32篇,蒋以亮等九位老师的文章分获一、二、三等奖,副校长林国立为获奖者颁奖。

下午的分组会集中就新形势下汉语学院如何发展的问题展开讨论。广大教师本着对学校、对学院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讨论,坦陈己见。校、院领导分头参加了各组讨论,听取意见。会议还专门安排时间请校、院领导和退休返聘教师座谈,提供了一次沟通交流的机会。

(孙德金供稿)

#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 SHÌJIÈ HÀNYǚ JIÀOXUÉ

### No. 2 June 2002

#### Abstracts of papers in this issue

##### **Implication, presupposition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entences** ..... WEN Lian, p5

The meaning of a sentence is determined by various factors. It is expressed either by the sentence itself or by context. In the former case, the meaning may be understood directly or by inference or analysis while in the latter, the meaning is implied or presupposed by context. Two kinds of implication are identified: strict implication and material implication. The *r gu*-clause in a complex sentence, sometimes denotes sufficient condition, and sometimes prerequisite condition. Presupposition is different from premise because premise is a condition tha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sentence whereas presupposition is one out of analysis of the sentence. Presupposition is suitable to explain many grammatical phenomena.

*Key words:* implication presupposition sufficient condition prerequisite

##### **On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thematic roles**

##### **in Chinese** ..... YUAN Yulin, p10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scribe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 and dynamic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thematic roles of verbs in Chinese. Firstly, it introduces some concepts related to argument structure in linguistics abroad, and proposes the contents of the studies of argument structure of verbs in Chinese. Then, it discusses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se thematic roles and builds an argument hierarchy in Chinese. And it describes the dynamic features of these thematic roles in great detail. Finally, it demonstrates the co-occurrence rel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ve mechanism of these thematic roles through many examples.

*Key Words:* argument thematic role syntactic arrangement hierarchical relation semantic feature co-occurrence relation

##### **The affirmative inclination of the *sh-b -sh + VP* question and its typological**

##### **significance** ..... SHAO Jingmin and ZHU Yan, p23

It is foun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sh-b -sh + VP* question, different from other affirmative-negative questions, has, semantically, obvious affirmative inclination.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sh-b -sh + VP* question and other affirmative-negative question, and the yes-no question with *ba* at the end in the degree of doubt shows that the *sh-b -sh + VP* question is one that is consultative in nature. An analysis was made to find the pragmatic categories of this formula and the differences in the degree of doubt of the subcategories. Finally we made a chron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this formula and concluded it has a twofold origin: the contraction of *sh + VP + b -sh* and the transposition of *VP + sh-b -sh*. The reason for this development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is formula is cognitively superior to the original ones, or probably in